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华亭市2025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亭市2025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亭善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99.872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9.52637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华亭善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